

资格部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10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分部分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分
技术分 (25分)	设计方案及措施（客观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方案及设计思路；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③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设计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⑤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以上方案及措施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总体设计方案及设计思路（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及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 不提供或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5分

	分； 2. 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分； 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不提供或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 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分； 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不提供或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5分
商务分 (65分)	人员配置（客观分） 一、项目负责人：（满分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5分。 3. 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公共建筑类），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上述1. 2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项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项目负责人名字、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30分） 1. 提供建筑专业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	50分

	项满分5分； 2. 提供结构专业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3. 提供暖通专业人员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暖通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暖通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4. 提供给排水专业人员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5. 提供电气专业人员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电气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6. 提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注： 1. 提供以上人员详细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对应人员的证书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4. 以上证书或证件等材料，若有有效期限限制的，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公共建筑类），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响应得5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小时内响应得3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内响应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该承诺为真实性承诺，供应商须诚信履约，若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为骗取中标而虚假承诺的，有权终止合同。	5分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含工程规划报批或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报批）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报批）并达到国家编制要求。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取得审查合格证或相应审批文件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支付设计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总价的 85%；合同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尾款。

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在设计费用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四、验收

符合国家设计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全部资料归档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标准

1. 须满足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须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规划设计的规范及贵州省地方性法规；
3. 须满足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等住建部及国家级、贵州省颁布的系列标准；
4. 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报批设计文件的要求；对不符部分进行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批为止。
5. 须满足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图纸及附加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
2.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做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安排。
3.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承诺，除文本明确的服务内容外，完全响应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调整的服务内容，并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提供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审议后，方可进行。
5. 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须承诺，在评分资料中列明的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和采购人提前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且替换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人员。
7.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期间完全配合采购人工作。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需求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名称：贵州财经大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花溪大学城贵州财经大学东区。
4.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建用地面积 8797.86 平方米，拟建设集专职科研机构及重点实验室功能为一体的科研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9476.9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仓储用房、值班室及设备用房，其中拟设置贵州省经济系统仿真重点实验室、贵州省金融物理特色重点实验室、数据科学与高性能计算国际联合实验室、贵州省大数据统计分析重点实验室、贵州省高等学校人工智能与数字金融重点实验室、贵州省高等学校系统建模与数据挖掘重点实验室、贵州省高等学校区块链与金融科技重点实验室、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实验室、电子商务技术与安全特色重点实验室、贵州省算网融合全省重点实验室、贵州省主权区块链全省重点实验室 11 个重点实验室。

二、服务内容：

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含工程规划报批或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报批），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确保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设计文件并配合相关评审、审查。要求设计单位参与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处理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